

中共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

松工委发〔2019〕4号



关于黄镜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松山湖党工委研究，决定：

黄镜铨 任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局长、
东莞市松山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；

黄惠文 任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松山湖分局局长，
免东莞市松山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。

原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松山湖分局局长、东莞市社会保障局
松山湖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松山湖高新区工作委员会

2019年2月18日



中共松山湖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2月18日印发